

##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5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正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

林主任委員 永發、許委員 清坤、鍾委員 孟仁

黃委員 仁祥、黃委員 丁風、孫委員 翠玲、周委員 春

張委員 金元、丘委員 家玲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林召集人彩雲、王總幹事 榆森、李主任 宜興

張主任 鳳圓、王主任 端勇、潘組長 蕙蕊

高組長 丕丞、莊室主任 麗美、

五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 永發

紀錄：林素鈴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工作同仁大家好！今天會議為討論本市第 2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判刑確定，應裁處推薦之政黨罰鍰金額之議定，接下來請依議程進行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本市第 20 屆里長選舉，○○黨推薦之○○區○○里候選人林○志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，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，應裁處推薦之政黨罰鍰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0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另依公職選罷法第 13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，所定罰鍰之處罰應由本會為之。
- 三、次查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略以：
  - (一) 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，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  - (二) 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，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。
  - (三) 候選人所參選之選舉種類里長者，最低罰鍰 45 萬元（第三點第五項）。候選人經判刑確定之罪，其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，最低罰鍰 40 萬元（第四點第四項）。
  - (四) 上列二項裁罰金額加計之總和，即為罰鍰之金額（第五點第一項）。
- 四、本案候選人之參選種類為里長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4 年選訴字第 2 號判刑確定之罪為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交付賄賂罪，法定刑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經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5 年，

褫奪公權 5 年確定。(判決書影本如附件)

五、本案於(本)105 年 3 月 15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臨時會議，於會中經小組委員討論後，全數通過以採最低額度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，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定。經委員會議審查後，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